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

105 年 1 月 29 日核定

### 壹、目的

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全國各地，深入農、漁村、偏鄉、部落等地區，關懷在地議題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。

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青年團隊，針對社區的需求，運用創新設計，提出創意點子並融入行動方式，協助社區改善相關的問題。
- 二、擴大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，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，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，發揮青年行動的影響力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18-35 歲，3 至 10 名青年組成之團隊。

### 肆、提案申請

#### 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、偏鄉教育及弱勢關懷共六個類別，提案計畫書內容跨二個類別以上，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#### 二、行動方式：

需符合本行動計畫之精神，並以青年為主體，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...等，如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協力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業師，提供青年團隊相關的協助。

四、計畫書內容：須突顯在地特色，並契合社區所需，例行性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補助。含計畫摘要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、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
五、提案件數：

- (一) 協力單位提案件數不限，但同一青年團隊限申請一案。
- (二) 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已補助經費應繳回。
- (三) 團隊名稱、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，視為同一青年團隊申請計畫。

六、經費編列：

- (一)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%以上(未達 20%依比例扣減補助款)。
- (二) 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或本署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(含已送審案件)，應分別列明。
- (三) 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獎金、獎品、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；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(本表可至 [www.yda.gov.tw/](http://www.yda.gov.tw/)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業務 Q&A 下載)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，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表件，且不得自行變更格式。

- (一) 協力單位公文 1 份。
- (二) 計畫摘要表 1 式 3 份。
- (三) 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(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；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)。
- (四) 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(學校免備)。
- (五) 計畫書光碟 1 份。
- (六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3)。

八、受理期間：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- (一) 提案應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(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提案類別」。

(二) 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九、合作備忘錄：為利本計畫順利進行，獲補助之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於6月底前與本署簽訂合作備忘錄(附件4)，規範三方權利義務，共同推動。

十、團隊成員異動之辦理：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(附件5)，由協力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；如變動1/2以上者，應於知悉之日起15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。

#### 伍、宣導、諮詢與培力：

##### 一、宣導說明會：

將於3月於北、中、南各區辦理說明會(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)，除說明本計畫外，並邀請104年社區行動計畫優勝青年團隊分享，讓更多青年了解社區行動計畫內涵、申請方式及實作經驗。

##### 二、諮詢委員小組：

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小組，協助辦理複審及決審，並於實地訪視及績優團隊競賽時擔任評審，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行動計畫期間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青年意見。

##### 三、培力工作坊：

將於5月下旬辦理一場2天1夜之培力工作坊，邀請105年決審入選團隊青年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或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，促進青年團隊與協力單位交流，並增進青年團隊知能，以提升計畫執行力。

#### 陸、評審：

一、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進行。初審依應備文件，辦理資格審查。複審採書面評審。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。

##### 二、評審標準：

項目	具體內容	占比
計畫內容	1. 計畫符合社區需求 2. 計畫符合青年行動之精神	40%
計畫可行性與創新性	1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 在地資源盤整及連結 4. 預算編列合理性 5. 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及影響 2. 對社區之改變及影響 3. 與協力單位之互動	25%

三、補助標準：決審後擇優分三級補助，A 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、B 級補助 10 萬元、C 級補助 7 萬元，做為青年團隊執行計畫基金。

柒、評選績優團隊：依據實地訪視及青年團隊計畫成果報告書(附件 4-2)，據以評選出入圍競賽之績優團隊。

一、實地訪視（50%）：於 8-10 月進行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包括計畫進度、經費支用、青年團隊參與、資源結合及運用、協力單位及業師與青年互動等。

二、成果報告書（50%）：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1 式 10 份（含成果報告摘要表，附件 4-3）、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 份、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光碟 1 份（影片格式為 avi、mov、mpg 或 mp4）。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（10055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）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」及「青年團隊名稱－成果報告書」。

捌、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將於 12 月上旬辦理，於績優青年團隊進行簡報及成果影片分享後，評選出得獎團隊，並邀請全部獲補助團隊參與成果分享會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。

一、各項得獎團隊，頒給獎狀及獎金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頒給獎狀及 5 萬元獎金。
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給獎狀及 4 萬元獎金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給獎狀及 3 萬元獎金。
- (四) 優勝：頒給獎狀及 2 萬元獎金。
- (五) 佳作：頒給獎狀及 1 萬元獎金。

二、從全部參與成果展示之團隊中，選出創意布展團隊，頒給獎狀及 5 千元獎金。

三、績優團隊競賽各項得獎青年團隊之協力單位業師，頒發感謝狀 1 紙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力 (35%)
- (二) 成效及影響 (35%)
- (三) 團隊精神與運作 (15%)
- (四) 簡報呈現 (15%)

玖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如合作備忘錄，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（本要點可至 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/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業務 Q&A 下載）。

拾、本署對活動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）公告。

拾壹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2 月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3 月	計畫宣導說明會
4 月 15 日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4 月下旬	提案計畫初審，入圍複審團隊名單公告
5 月上旬	提案計畫複審，入圍決審團隊名單公告
5 月中旬	提案計畫決審，入選團隊名單公告
5 月 28-29 日	行動計畫工作坊
6 月底	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
8-10 月	行動計畫訪視
11 月中旬	績優團隊競賽入圍團隊名單公告
12 月 10 日	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

附件 1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資料				
青年團隊名稱		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聯絡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	
協力單位名稱		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(O) : (M) :	電子信箱		
協力單位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統一編號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，不可與「青年團隊名稱」相同)			
計畫類別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生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			
計畫屬性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新提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計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度曾獲本專案計畫補助			
計畫執行期程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行動地點 及社區名稱				
青年團隊人數			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成員人數	預計辦理日期	預計捲動人次

三、活動總經費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：共計					元，占總經費 100 %		
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 元，占總經費 %						
	2. 自籌經費(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)： 共 元，占總經費 %						
	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	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	
四、指導業師名單							
編號	業師姓名	服務單位			職稱	聯絡電話	
1						(O) : (M) :	
2						(O) : (M) :	
五、青年團隊主要聯絡人名單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(民國)		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
1				年	月		(O) : (M) :
2				年	月		(O) : (M) :
3				年	月		(O) : (M) :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格式並勿更動，並置於計畫書首頁。
2. 若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，協力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。
3. 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4. 協力單位聯絡人與青年團隊聯絡人，應為不同人。
5. 同一青年團隊計畫書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已補助經費應繳回。
6. 所提計畫團隊名稱、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，視為同一團隊申請計畫。

附件 2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(請在 12 個字以內)
- 二、計畫概述(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)
- 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(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)？社區現況、特色及困境為何？
- 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？帶給社區什麼改變？
- 五、計畫規劃
  - (一) 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。
  - (二)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及協力單位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  - (三) 延續性計畫，應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，及本年創新亮點。
- 六、青年團隊全部成員資料及聯絡方式(如下表)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2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3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4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5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
七、工作分工表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青年團隊成員分工、協力單位及業師提供協助情形）

八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
九、預期成效（含質化及量化效益）

十、經費概算表：（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，占總經費 100 %			
經費來源	1.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：		元，占總經費 %		
	2. 自籌經費（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）： 共 元，占總經費 %			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	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元	已獲補助	
	例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	
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元	預計申請	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	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、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 自籌款需占總經費 20%以上，未達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。
4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附件 3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 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完整內容，請至 [www.yda.gov.tw/](http://www.yda.gov.tw/) 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社區參與行動計畫/簡介下載)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青年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- (二) 指導業師：服務單位及職稱等。
- (三) 協力單位聯絡人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業師及協力單位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\*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書」中所有成員，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青年團隊全部成員：

\_\_\_\_\_  
指導業師：

\_\_\_\_\_  
協力單位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青年團隊名稱：

協力單位名稱：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105 年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

- 一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與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協力單位)為能順利推動本計畫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- 二、 為達上述目的，本署與協力單位願意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。
    - 1、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，協力單位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；如變動 1/2 以上者，另應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。
    - 2、105 年 11 月 15 日結案時，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/3，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  - (二) 提供資源，培力青年各項知能、參與訓練。
  - (三) 促進青年與社區組織的夥伴關係。
  - (四)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社區的認同與改變。
  - (五) 落實協力單位輔導職責。
- 三、 本案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- 四、 本案青年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- 五、 計畫執行補助期間：105 年 6 月至 10 月。
- 六、 經費核撥及結案：本署補助新臺幣○萬元經費，分二期撥付。
  - (一) 第一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6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協力單位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，檢附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合作備忘錄、領據（附件 4-1）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署請領。
  - (二) 第二期款：撥付補助經費 40%，即新臺幣○萬元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  - 1、青年團隊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本署以下資料：
      - (1) 成果報告書（含成果報告摘要表，格式如附件 4-2、附件 4-3）：1 式 10 份。
      - (2) 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      - (3) 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光碟 1 份（影片格式為 avi、mov、mpg 或 mp4）。
    - 2、協力單位應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備函（公文）檢附下列資料，各 1

式 1 份，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：

- (1)領據（附件 4-1）。
- (2)補助經費請撥單（附件 4-4）。
- (3)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 4-5）。
- (4)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 4-6）。
- (5)本署補助經費範圍及期間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格式可參考附件 4-7）。
  - A.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，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，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，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  - B. 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組織者，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，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，送本署審核，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  - C. 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，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，並送本署審查（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 4-8）。
- (6)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
## 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參與培力工作坊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（預計 2 天 1 夜）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或辦理核銷人員參加，未達 2 人全程參加工作坊之團隊，取消補助資格。外縣市團隊視需要得予補助活動前 1 天住宿費、往返交通費，並以 2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如下：
  - 1、住宿費：補助額度最高每日 1,400 元，核實報支。
  - 2、交通費：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票價，離島以經濟艙機票（需檢附票根），核實報支。
- (二) 配合訪視評比：8-10 月訪視期間，各青年團隊應負責進行簡報，協力單位協助安排訪視事宜（含訪視的社區適當標示為本署補助的計畫），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- (三) 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：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，並由青年團隊代表、協力單位業師參加，每隊至少 3 人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另績優團隊競賽簡報，由

青年團隊報告。外縣市團隊視需要得予補助活動前 1 天住宿費、往返交通費，並以 3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同前項說明。

(四) 拍攝成果分享影片：

- 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拍攝 3 分鐘計畫成果分享影片，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至 YouTube 分享本計畫，並供分享於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中。
- 2、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—計畫名稱）、團隊介紹、執行成果展現及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。

(五) 其他配合事項

- 1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各須指派 1 人，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- 2、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及協力單位應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、心得分享及計畫調查等，做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- 3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4、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5、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文宣資料、網站、場地布置，應於明顯處標明本署為補助機關。
- 6、青年團隊若有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，或取消入選資格，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行動計畫申請補助。
  - (1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（工作坊、訪視、績優競賽及成果分享會等活動）。
  - (2)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  - (3)變更計畫內容（含經費調整、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上）未事前備函

通知本署。

- (4)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- (5)未依期限執行完成。
- (6)未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- (7)經費虛報或浮報。

7、執行本署補助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應自行於本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支應。

(六)申請本署「105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之提案計畫，需於報名文件中加附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乙份(附件3)，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1年。

九、本備忘錄1式3份，由本署、協力單位及青年團隊各執1份為憑。

十、聯繫窗口(下列聯絡資訊必填且為真)

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公共參與組社會參與科

電話：(02) 7736-5234

傳真：(02) 2356-6254

●協力單位— 聯絡人\_\_\_\_\_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指導業師— (業師1)\_\_\_\_\_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業師2)\_\_\_\_\_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— (青年1)\_\_\_\_\_ 手機：(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

電子信箱： 表3人)

(青年2)\_\_\_\_\_ 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(青年3)\_\_\_\_\_ 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代表人：署長\_\_\_\_\_

代理人：公共參與組組長\_\_\_\_\_

地址：(100)臺北市徐州路5號13樓

電話：(02)7736-5234

私章

本署用印

協力單位：\_\_\_\_\_協會（或\_\_\_\_\_大學）

理事長：\_\_\_\_\_

私章

校長：\_\_\_\_\_

職銜簽字章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學校（或非營利組織用印）  
（教育部製發之印信）

青年團隊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私章

簽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○ 日

附件 4-1

## 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○期款」  
計新臺幣 元整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協  
會  
(學  
校)  
用  
印

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。
4. 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。

附件 4-2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
成果報告書 (範例)

壹、封面

貳、成果報告摘要表 (附件 4-3)

參、目錄

肆、計畫概述

伍、計畫緣起

陸、計畫目標

柒、計畫執行：各項活動執行情形、人力配置及分工、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(計畫執行若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)

捌、執行成效 (含質化及量化效益，請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可包含未來發展規劃)

玖、心得分享：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3 篇、指導業師參與心得 1 篇 (每篇 1,000 字以內)。

拾、經費運用情形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		元，占總經費 100 %			
經費來源	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：		元，占總經費 %		
	2. 自籌經費 (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依單位機關名稱臚列)：		元，占總經費 %		
	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金額	
	例：教育部	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		○元	
	例：○○縣 (市)政府	○○計畫		○元	
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	○元		
經費項目	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
總計				

#### 拾壹、附錄

- 一、活動照片集錦（必附，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，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；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）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紀錄（必附，如：社區訪談、行前討論會議、活動期間工作會議、活動檢討會議等）。
- 三、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（如：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、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 1 份、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、相關文宣品…等）。

#### ※備註：

1. 成果報告書格式：請用 A4 繕打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目錄及頁碼、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 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

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05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青年團隊名稱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	電話：	e-mail：	
協力單位名稱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	電話：	e-mail：	
青 年 團 隊 全 體 成 員 名 單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
1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2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3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4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5					(O) : (M) :	通訊地址 : 戶籍地址 : e-mail :
行動方式	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捲動 人次	實際捲動 人次
捲動單位		(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、團體)				

活動滿意度 分析	(請摘述分析結果，約 200-300 字)		
執行情形 摘要	(請具體摘述，約 300-500 字)		
經 費 使 用 對 照 表			
項目	原計畫經費	結案核銷經費	
1. 活動總經費			
2. 本署補助經費			
3. 自籌經費(含其他 單位補助經費)			
3 分鐘成果 分享影片	1. Youtube 上傳網址: 2. 影片介紹 (約 200-300 字):		
填表人		團隊負責人	

註：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，並請填表人、團隊負責人簽章，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。

附件 4-4

#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(委辦)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補助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委辦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方式：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)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(A)	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
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金額	請撥金額(得標金額+工程管理費)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- 二、有關(A)欄之填寫，如未涉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請填寫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金額」乙欄，如涉及採購案件之計畫金額，請填寫「請撥金額」乙欄。

附件 4-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 校名稱)	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核定 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撥付 金額(C)	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 額(E)	計畫結 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*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業務費		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	
合計					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
1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
2	機關 1							
3	機關 2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

(協力單位名稱)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單位名稱								計畫名稱			
經費類別	金額(以阿拉伯數字書寫)							共計新臺幣 ○○○○○元(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			
(請填列經費名目)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	
經手人	承辦單位主管				主辦會計人員			單位負責人			

.....  
(憑證黏貼處-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)

附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核銷補助經費時，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，並編號以利查核。
3. 本表經填寫後，須由經手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簽章。
4. 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。

# 收 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\_\_\_\_\_ (協力單位名稱) 發給 \_\_\_\_\_ 計畫 (計畫名稱) (  出席費  鐘點費 )

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附註：

1. 鐘點費預算編列標準 (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,600 元計；協力單位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)
2. 請協力單位於款項發放後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。
3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力單位可使用自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
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

異動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		就讀學校/科系 或 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方式	
1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2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3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		就讀學校/ 科系或 服務單位/ 職稱	聯絡方式	本人簽名
1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2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3				年		月	手機： Email：	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簽名/蓋章) 協力單位代表：\_\_\_\_\_ (簽名/蓋章)

附註：

1. 請本誠信原則填寫本表，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須自負其責。
2. 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。